## 3.4

修改訂定《行政條件制度》 之十月二十六日第47/98/M 號法令

#### 第三常設委員會

#### 意見書第3/II/2003 號

事由:《修改訂定"行政條件制度"之十月二十六日第47/98/M號法令》 法案。

#### I. 引言

議員梁慶庭、黃顯輝、吳國昌、關翠杏、梁玉華與方永強於二零零 三年五月十三日聯名向立法會提交了標題中所指的法案,並於同日由立法 會主席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予以接納。

該法案於五月二十日在立法會全體會議上獲一般性通過,並於同日 被分發給第三常設委員會進行細則性分析及提交有關的意見書。

委員會分別於五月二十三日、二十九日和六月二日、十一日、十六日和二十五日召開會議。政府及澳門電訊公司的代表以及互聯網業經營者的代表列席了於五月二十九日舉行的委員會會議;在六月二日及十六日的會議上,委員會聽取了提案人基於何種理由提交本法案、選擇在現存法規中添加內容的方式的原因、以及為規範該種新的商業活動所採取的解決方案等方面的意見。

在聽取各方意見後,委員會作了若干形式上和實質上的修改建議。 經深入思考後,提案人採納了委員會就具體內容提出的意見,並就最初的 法案提出了一份修訂文本。

由於委員會與提案人對法案作出了深入討論,以及有需要將委員會 提出的建議引入法案,因而不能遵守立法會主席最初訂定的期限,故此要 求延期。

#### II. 概括性審議

1. 根據法案的理由陳述,促使提案人提交本法案的理由一方面是因 為目前已經運作的網吧並沒有受到相應的法律監管,故有必要填補在網吧 准照方面的立法空白;另一方面也因為網吧的使用者大多為年輕人,故有必要確立相應的運作規範以保護未成年人。提案人發現,現存的網吧只是按照民政總署所推行的無法律效力的臨時規則加以運作,有關的規則除了具臨時性質外,還因為有關的規則在內容上只是單純禁止未滿十八歲的未成年人逗留網吧的時間超過晚上十二點,所以該等規定並不足夠。由於互聯網以及新的資訊科技對未成年人的吸引力,上述狀況引發了學生出勤的問題,並由此引起學生家長、校方和社會的關注,這種關注在送交立法會的有關信內當中以及社會傳媒所發表的文章中都有所體現。

2. 委員會研究了提案人的理由,並認為事實上確須對有關的活動加以規範。由於大量兒童和青年人選擇將其業餘時間專門花費在上網瀏覽方面,因此委員會對提案人所表達出的憂慮大有同感。對提供這種上網服務的場所欠缺相應的准入規則令人擔憂,因為未成年人可從整個白天到晚上一段時間流連網吧,任意瀏覽任何內容。互聯網作為無限的資訊世界,其實含有大量只適合成年人的內容。另一方面,整天逗留在網吧這種封閉的空間,對未成年人來說絕對是不健康的。

有鑒於此,委員會認同應在未成年人以及學生進入和逗留該等場所的年齡和時間方面加以限制。委員會認為所欲執行的相關限制有助於未成年人和學生培養其責任感,使他們認識到首要的義務應該是學習,因此,規定未成年人只有在放學後才能光顧網吧是適當的,這原則上有助於解決學生出勤的問題。在這方面,業者也擔當著重要的角色,他們應採取具嚴格要求和更負責任的公民態度,切實遵守即將推行的相關規則。

委員會也欣喜地看到該行業的經營者願意在電腦上加裝發牌實體認 為合適的過濾軟件,並認為民政總署、澳門電訊公司以及經營者之間的合 作意義重大。這將有利於在對何等內容應該加以過濾、採用何種更好的軟 件以及如何進行相應的監察等方面達成共識。

3. 關於運作時間問題,澳門是一個人口高度密集城市,並且建築物傳統上具有多種用途,且這種傳統有法律上的根據,委員會認為在該等特殊條件下,很難硬性規定將有關的場所設於專門用於商業、服務業或者是工業用途的樓宇內。本澳通常的情形是樓宇被同時用於多種目的,同一樓宇內同時存有商店、寫字樓以及居住用房,因此,似乎並不適宜對該等場所另行規定不同於現時經營類似活動的其他場所所受的限制;另一方面,網吧的運作,似乎並不會比其他場所諸如卡拉OK室、電子遊戲機場所、

桌球室以及保齡球館等對大廈居民造成更多的不便。委員會認為,在審批 准照時,無論是負責發牌的民政總署,還是按照現行規章負責查驗是否符 合建築、裝修、隔音及防震等方面條件的土地工務運輸局,都將會採取適 當措施防止該等場所對臨近的居民造成干擾。

4. 對於提案人選擇將該等活動納入十月二十六日第47/98/M號法令 核准的"行政條件制度"加以監管,委員會尊重全體會議在大多數通過本 法案時所表達的意願。

#### III. 細則性審議

除上述概括性審議外,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一十八條的 規定,委員會亦對法案的具體內容是否與法案的立法精神相符進行審議, 並確保有關法律規定在法律技術層面無不妥之處。在細則性審議當中,委 員會得到了提案人的充分合作,聽取了他們就各種取向的解釋,經細則性 討論後對最初的法案提出了若干修改建議,該等建議已反映在提案人提交 的新文本當中。

#### 第一條 標的

該條訂明法律之標的,說明將網吧納入現行行政准照制度中。對此 委員會沒有任何補充。

#### 第二條十月二十六日第47/98/M號法令的增加

該條包含第三十二-A條、第三十二-B條以及第三十二-C條。第三十二-A條規定網吧在法律上的定義。委員會認為該條第一款的規定似乎並不是非常清晰,對此在全體會議一般性討論時也有一些議員表達了同樣的意見。所謂的不清晰在某種程度上是因為條文中的"無償或有償"的表述所造成的,這種表述對於法案所要適用的範圍引起了疑問。有人將此理解為,按照法案的表述,任何公共場所,例如圖書館、社區中心、學校等,將受即將通過的網吧准照制度所規範,但實際上這並非提案人的立法原意。本法案僅僅是著眼於將主要業務是透過電腦終端機,提供上網瀏覽或者互聯網或內聯網遊戲服務的商業性場所(其中很多已在經營),納入行政准照制度加以規範,而並不包括任何非經營此類商業活動的其他場所。基於此種理解且經與提案人交換意見後,委員會建議對第三十二-A條第一款的行文作出修改,其相關的替代條文載於法案新文本中。

為配合法案新文本,對第二款及第三款的行文亦作了相應調整。由於新文本已沒有引述對十月二十六日第47/98/M號法令第六條的修改,有必要將其內容加進第三十二-A條內(關於時間限制不適用於設於某些如純商業樓字、旅遊綜合體等地方的場所)。雖然對條文作了調整,但相關規定的內容並沒有變動。

#### 第三十二-B條 進入及逗留

委員會提議將該規範的標題作出修改,以便清楚表明該條的內容。

委員會對該條作出了廣泛討論,因為促使提出本法案的保護未成年 人的價值取向在該條得以體現,在委員會看來,禁止十二歲以下的未成年 人進入該等場所,就等於阻止這些兒童進入因種種原因(吸煙、封閉的空 間、所提供的內容)而不適合其發育成長的場所,當然這種禁止在這些兒 童由父母或對其行使親權的人陪同時就不再存在,因為根據法律規定這些 人負有對未成年人進行教育和保護的責任。

儘管在委員會中對進入的年齡限制方面並沒有引起疑問,但是在進入及逗留的時間上引發了委員會的深入思考。問題並不僅在於保護未成年人與家人團聚以及休息方面,還在於時間方面的限制是否與本地的風俗習慣以及青年人的習慣相適應的問題。事實上,網吧被年輕人用來作為聚會的場所,他們會很正常地受到資訊科技的吸引,但很多時卻並不擁有自己的電腦。基於此,委員會認為似乎適宜在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及學校假期將進入該等場所的限制適當放寬,因此建議在上述時間內由原來的中午十二點方可進入改為上午八點就可進入;另一方面,委員會知道青年人也會在晚飯後光顧網吧,給朋友發電子郵件或者只是跟朋友相聚,從法律應該反映現實的角度出發,委員會建議將逗留在該等場所的時間在星期一至星期五延長到晚上十點。

然而,委員會認為,在未成年人由父母或對其行使親權的人陪同的情況下,對於進入及逗留網吧的時間限制應該有例外。基於此種考慮,建 議對該條增加一款,並基於系統編列的原因,將新增的這一款作為該條第 四款。

此外,建議對法案最初文本第四款(現在的第五款)的行文作小的修改。

委員會認為應該澄清該條最初文本的第五款(新文本的第六款)以

免對此處所規定的限制範圍產生疑問,即在未成年人光顧網吧期間,瀏覽 具有色情、幸運互動博彩以及暴力內容的網頁,只有在網吧為成年人所設 置的專門空間內方被允許。

#### 第三十二-C條 過濾及登記

委員會同意該規定的內容。該規定目的在於保護未成年人免於接觸 與其年齡不相適合的內容。內容過濾在已有立法規管此類活動的國家已 經成為慣常做法,從而顯示社會對兒童和青少年健康成長的關注。但 是,委員會在聽取了將來負責發牌的實體以及經營網吧的負責人的意見 後,認為在六個月的期限內保存未成年人瀏覽內容的紀錄時間過長,將帶 來一些操作上的不便,因此建議將期限縮短為三個月,該建議已載於新文 本中。

#### 第三條 修改十月二十六日第47/98/M號法令

該條涉及到因為在准照制度中加入網吧,而必須對十月二十六日第 47/98/M號法令作出修改的規則。然而,一如前述,第三十二-A條規定了 時間限制的內容,故已無須修改第六條。這樣,提案人提交的新文本已沒 有提及第六條,其修改建議已被刪除。

法令第四十六條規定了在違反有關制度的情況下所適用的罰款。現 有必要在該條文中加入本法案的規定,使法令所規定的罰款亦適用於違反 本法規定的情況。

考慮到需要保護的利益及價值,委員會認為所科處的罰款數額, 與法令對於與網吧活動相似的其他活動所規定的罰款數額相同,是適當的 做法。

#### 第四條 附表

該條規定網吧活動屬於十月二十六日第47/98/M號法令附表II及附表III的範圍。考慮到法案之目的,委員會認為無須以附件將之重新公佈。基於這種考慮,第四條的行文作了相應修改。

#### 第五條 過渡性規定

一年的期限適合所要達到之目的,因此委員會並無其他意見。

#### 第六條 生效

委員會對於該規定所訂明的法律待生效期間表示同意。

#### IV 結論

委員會經審議及分析法案後,作出結論如下:

本法案具備在全體會議作細則性審議及表決的必需要件。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於澳門。

委員會:鄭志強(主席)、歐安利、高開賢、許世元、許輝年、鄭 康樂、容永恩(秘書)。

#### 理由陳述

- 一、本法案旨在填補俗稱"網吧"的活動所出現的立法空白。作為 向公眾提供服務的場所,這類新興行業,理應受到某些關於安全、衛 生、裝修等方面准照規則的約束,但現時卻在無任何規管的情況下營運, 有關客人進入及逗留該等場所,也沒有任何規則,因此必須立法加以規 範。況且,光顧此類場所的大多為在學的未成年人,如沒有關於他們進 入、逗留時間及可瀏覽內容的規定,問題便更為複雜。這樣,為了規範該 行業的運作,同時也為了達到保護未成年人的主要目的,必須展開相關的 立法工作,從而落實《基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三款的規定。
- 二、擬實行的具體工作,曾考慮兩個立法取向:純粹就該事宜設立 一個法律制度;或將之列入現行的行政條件制度。最後,提案人認為將網 吧的活動納入現存的准照制度較為恰當,且能完全實現欲達到之目的,理 由如下:
  - 受該准照制度約束的場所,其活動與網吧的活動有類同之處;
- 其中有關安全條件、設於某些樓宇時的運作限制、地點、隔音 等的要求,似乎亦適用於網吧的設置及運作;
- 一 由民政總署就同類活動發給准照,並由治安警察局負責監察, 似乎能確保有關場所正當經營及受到監察,因民政總署在發准照方面經驗 豐富,而監察工作向來屬警察當局的職責,其介入對預防違反該制度的行 為具阻嚇作用;
- 該法規訂定的罰款、保全措施及其他處罰,對懲處違法的網吧 東主具必要性且合理,對違反欲推行制度的行為具重要阻嚇作用;
- 十月二十六日第47/98/M號法令所訂定關於發給准照的程序,如由土地工務運輸局、消防局及治安警察局發出強制意見書,將使網吧受嚴格的安全規則約束,這點對其顧客及所提供的服務尤為重要。
- 三、在進入該等場所的條件方面,提案人認為,設定年齡限制是重要的,這樣,把進入該等場所的最低年齡定為十二歲,因為一般未成年人在這個年齡開始踏入中學階段。另一方面,按照十月二十六日第47/98/M

號法令的精神,學生穿著校服進入網吧,同樣受到限制,因該條件可阻止 他們於上學時間進入網吧。此外,也選擇只對十六歲以下未成年人進入網 吧設定限制,因在現正修改的法令中,十六歲以上人士可在無任何限制下 進入及逗留卡拉OK、遊戲機及電子遊戲場所。因此,對網吧設定較大限 制的規則沒有甚麼意義,對未成年人而言,網吧跟上述場所基本上是同樣 安全的。

至於十二至十六歲人士獲准進入網吧的時段,有必要制訂嚴格的規則。因此,規定他們在週一至週五僅於下午四時後才可進入網吧,在週六、週日、公眾假期及學校假日則於正午十二時後可進入。這個選擇基於兩個理由:首先,週一至週五下午四時前,以及週六正午十二時前乃上學時間,因此應於此時段設定限制,阻止未成年人逃學而流連網吧;其次,即使在週日、公眾假期及學校假日,未成年人也不應整天在密封且一定程度上可使人沉迷的環境玩樂,相反的,應鼓勵他們進行戶外活動。

同樣,也有必要限制十二至十六歲人士逗留網吧的時間,即從週一至週五只可逗留至晚上八時,因他們應利用家人空閒時間與之共聚,且也應有適當的休息,以便能在良好的身體及精神狀況下上課。週六、週日及假日逗留時間延長至晚上十二時,是考慮到這些日子該時段不會對未成年人的正常學習造成不便,他們仍然可在日間與家人共聚。但如假日的翌日為工作日,即正常上課及工作日的前夕,則逗留時限依然是晚上八時。

為達到本法案之目的,還規定在未成年人獲准逗留網吧的期間,絕對禁止任何顧客瀏覽具色情內容、暴力遊戲及幸運博彩遊戲的網頁。規定 在沒有劃分未成年人及成年人特定區域的網吧,所有顧客均不得瀏覽上述 內容是合理的,因未成年人很容易看到鄰座電腦終端機的內容。

為提醒未成年人在甚麼條件下可進入網吧,亦為方便經營者的管理 起見,規定必須在網吧入口處張貼載有進入條件的告示。

基於現今青少年對資訊科技的掌握,以及互聯網上只適合成年人的 內容泛濫,必須規定在電腦內安裝某些系統的強制措施,俾在某種程度上 阻止未成年人接觸損害身心發展的內容。

為達到保護未成年人之目的,必須對網吧提供予未成年人的資訊內容及遊戲作嚴格監管,為此,應記錄他們曾瀏覽的內容。

基於行政條件制度所定要求,亦考慮到網吧活動乃澳門一部分居民

的生計,其經濟利益也應受保護,因此,訂定一年期限,供在本法生效日時已在經營的網吧將其場所配合十月二十六日第47/98/M號法令規定的准照規則。

四、最後須指出,訂立本法之目的,是為了規管網吧活動,以維護 未成年人的利益,但在起草本法案時,並沒有忽略在維護未成年人利益與 網吧經營者利益之間尋求平衡。

#### 澳門特別行政區

#### 第 /2003 號法律(法案)

## 修改訂定《行政條件制度》之十月二十六日

#### 第 47/98/M 號法令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項,制定 本法律。

#### 第一條 標的

本法律旨在將網吧納入十月二十六日第47/98/M號法令規定的行政條件制度內加以規範。

#### 第二條 十月二十六日第47/98/M號法令的增加

在十月二十六日第47/98/M號法令中增加第三十二-A條、第三十二-B條、第三十二-C條,內容如下:

#### 第三十二—A條 網吧

- 一、為著本法的效力,網吧係指向顧客無償或有償提供與互聯網連接的電腦終端機,供上網瀏覽或玩互聯網或內聯網遊戲的場所。
- 二、上款所指場所如設於有住宅單位之樓宇內,僅得在上午八時至 晚上十二時營業,且僅得設於地庫、地下或第六條第二款所指之地方。
- 三、如經有權限實體核實場所與其所在樓宇其他部分之間具有合適 之防震及隔音設備,則不適用上款所指之時間限制。

#### 第三十二—B條 進入之限制

- 一、禁止未滿十二歲的未成年人進入網吧,但由父母或對其行使親權的人十陪同者除外。
- 二、十二歲以上十六歲以下的未成年人,或穿著校服的學生,僅得 在星期一至星期五下午四時後,在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及學校假日中午 十二時後淮入網吧。
- 三、上款所指使用者在網吧的逗留時間,在星期日至星期五限於晚上八時之前,在星期六、公眾假期及學校假日,如翌日非為工作日,則可逗留至晚上十二時。
- 四、在許可未成年人及學生進入網吧期間,任何人不得瀏覽具色情內容、暴力遊戲的網頁,且在不妨礙第四條規定的情況下,亦不得瀏覽幸運互動博彩遊戲的網頁。
  - 五、如網吧設有未成年人跟成年人的分隔空間,則不適用上款規定。
- 六、在網吧入口顯要處須以醒目方式張貼附本規定所載進入條件的 告示。

# 第三十二—C條 過濾及登記

- 一、應在電腦上安裝可阻止於許可未成年人及學生光顧網吧期間進入上條第四款所指網頁的資訊系統。
- 二、如網吧設有未成年人跟成年人的分隔空間,上款所指資訊系統 只需在供未成年人使用的電腦上安裝。
- 三、為監察之目的,須將未成年人所瀏覽的內容進行資訊紀錄,且 在六個月期間內保存該紀錄。

## 第三條 修改十月二十六日第47/98/M號法令

修改十月二十六日第47/98/M號法令的第六條及第四十六條,內容如下:

## 第六條 時間限制之不可適用性

一、本法規所規定的運作時間之限制,不適用於經營表I第4項及第 6項、表II第2項至第7項及第11項、第12項所指業務之場所,但僅以該等 場所設於酒店、公寓式酒店、旅遊綜合體、旅館或純商業樓宇內為限。

| _ |   |   |
|---|---|---|
|   | • | 0 |
| _ |   |   |

#### 第四十六條 違法行為

下列情況如不應視作較嚴重之違法行為,則屬行政違法行為,且科 處下列罰款:

| a)         | ••• | <br>• |  | • | • |     |  |  | • |   |  | • | <br>• | • | • |  |     | • | • | • |   | • | ; |
|------------|-----|-------|--|---|---|-----|--|--|---|---|--|---|-------|---|---|--|-----|---|---|---|---|---|---|
| <b>b</b> ) |     | <br>•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c)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不按照已通知有權限實體之方式及條件,或不遵守由有權限實體 訂定之方式及條件,而從事業務或進行項目者,以及在違反根據第五條第 二款而訂定之運作規定,和在違反第十七條第一款、第十八條第一款、第 二十八條第三款、第二十九條第一款、第三十一條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三 十二條第三款及第四款、第三十二—A條第二款、第三十二—B條第一款 至第四款、第三十二—C條、第三十三條第二款、第三十四條第三款、第 三十五條第二款、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八條訂定之運作規定之情況下進 行活動者,視乎違法者為自然人或法人,分別科澳門幣10,000.00元至 40,000.00元或20,000.00元至100,000.00元之罰款;
- e)不履行第四條、第七條第一款及第三款、第三十二—B條第六款,以及第四十四條第二款規定之義務者,視乎違法者為自然人或法人, 分別科澳門幣2,000,00元至15,000,00元或4,000,00元至50,000,00元之罰款。

#### 第四條 附表

十月二十六日第47/98/M號法令的表Ⅱ、表Ⅲ的新行文,載於屬本法

組成部分的附件一中。

## 第五條 過渡性規定

在本法生效日已在營業的網吧的所有人,應在本法生效日起計的一年期間內使其場所,特別是在場地、設施、照明、安全系統、衛生條件、通風及隔音方面,符合十月二十六日第47/98/M號法令所規定的准照制度。

#### 第六條 重新公佈

重新公佈十月二十六日第47/98/M號法令經修改後的完整文本,並載 於本法附件二中。

> 第七條 生效

本法在公佈之日後滿三十日生效。

二零零三年 月 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曹其真

二零零三年 月 日簽署。 命令公佈

行政長官 何厚鏵

#### 附件一

## 表 II 【附於十月二十六日第47/98/M號法令】

- 1. 影演項目;
- 2. 電影院及劇院;
- 3. 桌球及"保齡球"
- 4. 遊戲機及電子遊戲;
- 5. 蒸汽浴及按摩;
- 6. 屬健康俱樂部類型之場所;
- 7. 屬"卡拉OK"類型之場所;
- 8. 色情物品之銷售;
- 9. 危險物品、引致不安之物品或不衛生物品之貯存;
- 10. 機動車輛之修理;
- 11. 洗衣店及乾洗店;
- 12. 網吧。

## 表 III (附於十月二十六日第47/98/M號法令)

- 1. 桌球及"保齡球"
- 2. 遊戲機及電子遊戲;
- 3. 蒸汽浴及按摩;
- 4. 屬健康俱樂部類型之場所;
- 5. 屬"卡拉OK"類型之場所;
- 6. 色情物品之銷售;
- 7. 危險物品、不衛生物品或引致不安之物品之貯存;
- 8. 網吧。

## 附件二 法令 第 47/98/M 號 十月二十六日

第一章 一般規定

第一條 標的及範圍

- 一、本法規係為附於本法規之表I及表II所列明之業務及項目訂定行政條件之制度。
  - 二、本法規不適用於:
  - a)由公共機關或公共機構製作及導演之影片;
  - b) 在社會傳播媒介範圍內,為新聞用途而進行之拍攝;
  - c) 設於工業單位內之洗衣店及乾洗店;
  - d)燃料之貯存;
  - e)在設於場所內之工業單位貯存危險物品以維持該場所之業務;
- f)不帶商業性質或進行屬於特許合同範圍內之獎券銷售、抽獎或同 類活動;
  - g) 其他受特別法例約束之業務或項目。

第二條 條件之形式

行政條件具下列形式:

a)就強制預先通知給予許可,如屬表I所指情況;

b)發出准照,如屬表II所指情況。

#### 第三條

#### 作出通知或持有准照之強制性

本法規附表內列明之業務或項目之發起人或場所之所有人,如無根 據本法規之規定持有經營或進行有關業務或項目所需之有效許可或准照, 則禁止經營或進行有關業務或項目。

#### 第四條

#### 一般禁止

在進行表I及表II所指業務或項目之場所及地點內,禁止進行投注或 任何博彩及出售任何未經許可之服務。

#### 第五條

#### 一般要件

- 一、本法規所指之許可及發出准照之一般要件為:
- a) 依法履行所進行活動之固有稅務義務;
- b) 設施或地點,尤其在使用面積、衛生條件、安全、所在地點及顧 及環境平衡方面,與進行之業務或項目之性質相配合。
- 二、有權限給予許可或發出准照之實體,得透過公布於《澳門特別 行政區公報》之批示或其他合適之規範性文書,對某種業務或項目訂定其 他要件或運作規定。

## 第六條

#### 時間限制之不可適用性

- 一、本法規所指運作時間之限制不適用於經營表I第4項及第6項、表 II第2項至第7項、第11項以及第12項所指業務之場所,但僅以該等場所設 於酒店、公寓式酒店、旅遊綜合體、旅館或純商業樓宇內為限。
- 二、上款所指之場所如設於非純商業樓宇內具獨立出入口之商用部 分,亦不適用上款所指之時間限制,但有相反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七條 出示許可或准照之強制性

- 一、在監察實體要求下,須出示准照或已作出預先通知之證明。
- 二、已作出預先通知係以附於本法規之格式A之印件副本或同等文件 作為憑證,該副本或同等文件須經有權限實體蓋上印章及註明有關日期之 "收據"字樣。
  - 三、如屬必須領有准照之場所,應將准照張貼於場所內顯眼之處。

## 第八條 有關許可及發出准照之告知

有權限實體須將下列事實告知財政局及治安警察局:

- a)所收到之預先通知書,且列明屬明示許可、默示許可或拒絕之清 況;
  - b) 批准或不批准准照之申請;
  - c) 在准照内作附註;
  - d) 廢止准照及宣布准照失效。

第二章 預先通知之制度

> 第一節 一般規定

## 第九條 期間及方式

- 一、擬開始或進行表I所指業務或項目者,應提前透過遞交格式A之 印件預先通知有權限實體,而提前作出通知之期間為:
  - a) 如屬製作影片之情況,應最少提前二十日;
  - b) 如屬其他情況,應最少提前十日。

- 二、利害關係人得以其他書面文件代替格式A之印件,但該文件須詳細且清楚列明格式A之印件內所戴之強制申報資料。
- 三、如格式A之印件或應附同該印件之資料有缺漏或不符合規範之處,則有權限實體須透過最快捷之途徑,促請利害關係人作出改正,但不影響該實體以書面方式作出確認。

#### 第十條

#### 獎券銷售、抽獎或同類活動——格式A之印件之補充資料

如屬獎券銷售、抽獎或同類活動,格式A之印件應附有載明下列資料 之規章:

- a) 獎項數目及相應之金額;
- b) 發出之彩票數目及每張彩票之價格;
- c)直接負責出售或收回彩票,以及直接負責抽獎之人士之身分資料;
- d)舉行抽獎之日期、時間及地點;進行抽獎時,應有一名有權限實體 之代表在場。

## 第十一條 影片——格式A之印件之補充資料

如屬製作及導演故事片之情況,格式A之印件應附有劇本之完整副本。

## 第十二條 接收預先通知之實體

- 一、須將預先通知書送交下列實體:
- a) 澳門文化局,如屬表I第1項所指之情況;
- b)民政總署,如屬表1第2項至第5項所指之情況;
- c) 體育發展局,如涉及健身院或健美院;
- d) 博彩監察暨協調局,如涉及進行不屬於特許合同範圍內之獎券銷售、抽獎或同類活動。

- 二、如屬表I第1.2項所指之情況,澳門文化局須將預先通知書之副本 送交治安警察局。
  - 三、民政總署須將預先通知書之副本送交下列實體:
  - a)治安警察局,如屬表I第2項及第3項所指之情況;
  - b)消防局,如屬表I第2項所指之情況。

# 第十三條默示許可

- 一、如對預先通知書不作出回覆,則申請人有權按已通知有權限實體之方式及條件進行有關項目或開始有關業務;但有權限實體已促請申請人對格式A印件或應附於該印件之資料之缺漏或不符合規範之處予以改正者除外。
  - 二、在下列情況下不作默示許可:
- a)無法在開始有關業務或進行有關項目前第四個工作日或之前將上款最後部分所指資料之缺漏或不符合規範之處作出改正;
- b)申請人在進行有關活動方面受到法律上之阻礙,尤其申請人被確 定判決宣告為禁治產人或準禁治產人,或因申請人正受禁止其進行擬進行 之活動之處罰;
  - c) 如有權限實體曾反對申請人提出之實質內容相同之通知不足一年;
- d)通知書內列明之運作時間不符合本法規之規定或根據第五條第二 款而訂定之規定。
- 三、如因上款a項之規定而不能作默示許可,而此情況又不能以有權限實體之明示許可予以彌補,則改正資料之缺漏或不符合規範之處視為重新作出預先通知,但利害關係人必須指出開始業務或進行項目之新日期,並且遵守第九條第一款所指之作出預先通知之期間。

#### 第十四條 許可之拒絕

一、有權限審議預先通知之實體,得按下列依據反對從事業務或進

行項目,又或得訂定某些條件或方式,在此情況下,從事有關業務或進行 有關項目之合法性取決於是否遵守該等條件或方式:

- a) 任何涉及非純屬經濟性質之公共利益之理由;
- b)所申報之資料違反或不符合本法規規定之一般或特別要件,又或 根據第五條第二款之規定訂定之要件。
- 二、在表I第1.1項所指之情況,如能以客觀方式推論出劇本之內容可能嚴重歪曲或損壞澳門特別行政區之形象,則有權限實體亦得拒絕許可使用公共街道及屬公產之其他財產。

#### 第十五條 許可之失效

- 一、權利人之明示放棄及宣告權利人破產之判決轉為確定,均導致 許可失效。
  - 二、如屬許可進行活動之情況,許可亦基於下列原因失效:
  - a) 更換場所之地點;
- b)作為許可之權利人之自然人死亡或作為許可之權利人之法人解散; 但繼受人在一百二十日內提出更換權利人之申請除外;
- c)如自申請書上所指開始進行活動之日起六十日內不開始進行活動;
  - d)在許可設立場所時已規定不可移轉之情況下將場所移轉;
  - e) 勒令遷出場所設施之判決轉為確定;
  - f) 權利人受禁止經營有關活動之處罰。

## 第十六條 許可之廢止

- 一、在下列情況下,廢止許可:
- a) 以虛假聲明或其他不法手段而取得之許可;
- b) 有依據證明業務之經營或項目之進行對公共秩序、安全或安寧明

#### 顯造成滋擾,又或對公共衛生造成嚴重影響;

- c)經營或進行有別於預先通知書內所指之業務或項目;
- d)不符合第五條所指之一般要件或不遵守對通知書作出之回覆上所 規定之條件。
  - 二、如屬許可進行活動之情況,許可亦基於下列原因而失效:
- a)因更改設施而影響其建築上之特性或其用途,且該情況又不能透 過有權限實體加以修正;
  - b) 場所之活動終止;
- c)重複違反適用於有關業務之規定、管制噪音污染之規定或其他環境保護方面之技術性規定。
- 三、如場所在一曆年內連續或間斷停止向公眾開放逾六十日,則推定場所之活動終止。
- 四、為第二款c項之效力,重複違反係指在不足兩年之期間內實施三次性質相同之違法行為,或實施五次不論性質為何之違法行為。

## 第二節 特別之要件及禁止

## 第十七條 理髮店、髮型屋及美容院

- 一、禁止理髮店、髮型屋及美容院在上午八時前及晚上十時後營 業。
- 二、應利害關係人或代表有關行業之社團申請,有權限實體得許可在節日期間之特別營業時間。

## 第十八條 健身院或健美院

一、如健身院或健美院設於有住宅單位之樓宇內,僅得在上午六時至晚上十二時營業,且僅得設於地庫、地下或第六條第二款所指之地方。

二、如經有權限實體核實場所與其所在樓宇之間具有合適之防震及 隔音設備,則不適用上款所指之時間限制。

> 第三章 發出准照之制度

> > 第一節 一般規定

> > 第十九條 准照

准照係以符合附於本法規之格式B之印件作為憑證,並使場所之所有 人具資格在准照之有效期內,開展准照內所指之活動。

#### 第二十條 權限

- 一、准照之發給、續期及更換屬民政總署之權限;如屬蒸汽浴及按摩場所、健康俱樂部類型場所及"卡拉OK"類型場所之准照,則為旅遊局之權限。
- 二、上款所指實體認為有需要時得要求申請人作出解釋,且得採取 認為有用之措施,以證明申請人符合所規定之一般及特別要件。

# 第二十一條 准照之拒絕

發出准照之實體得拒絕發出准照,或按第十四條第一款所指之依據 訂定某些條件而發出准照,在此情況下,從事有關業務或進行有關項目之 合法性取決於是否遵守該等條件。

# 第二十二條 准照之有效及續期

一、准照自發出日起有效期最長為一年。

- 二、繳納所定之費用後,則准照視為已續期,但不影響上款之規定; 如發出准照之實體在准照有效期屆滿前六十日或之前已將相反之決定通知 准照持有人或其代表者,不在此限。
- 三、為一切法律效力,證明已繳納費用之收據具有准照續期證明之 效力。

四、如准照無續期,而利害關係人擬繼續進行有關活動,則須重新 開展發出准照之程序。

第二十三條 准照之失效

准照在下列任一情况下失效:

- a) 發生第十五條所指之任一事實;
- b) 准照有效期屆滿而無續期;
- c)因更改或擴大之前獲許可之活動範圍而發出新准照。

第二十四條 准照之廢止

出現第十六條規定之任一依據時,廢止准照。

第二十五條 准照之扣押

准照被宣布失效或廢止時,發出准照之實體有權限扣押准照,為 此,該實體得請求治安警察局提供協助。

第二十六條 准照之補發

一、經填寫附於本法規之格式C之印件,且繳納相當於原先繳納費用 一半之費用後,利害關係人得申請補發另一准照以代替丟失、毀爛或破損 之准照。 二、在補發之准照內應註明准照屬補發;如屬更換准照之情況,由發 出准照之實體收回原先之准照,並在有關卷宗內作紀錄。

#### 第二十七條 費用

- 一、發出本法規所指之准照,須根據行政長官以批示核准,並公布 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之收費表徵收費用。
  - 二、在准照被廢止或失效之情況下,無須退還已繳納之任何費用。

## 第二節 特別之要件及禁止

## 第二十八條 公開之影演項目

- 一、為本法規之效力,任何由專業或業餘表演者主演之公開演出, 均視為影演項目,但由樂團或樂隊在酒店、公寓式酒店、旅遊綜合體及旅 館內進行之表演除外。
- 二、在發出進行任何影演項目之准照前,須根據專有法例規定,將 有關影演項目按觀眾年齡評級。
- 三、在市區內,由凌晨零時至上午八時,不得在露天場地,或純商業樓宇、劇院及電影院以外之場地,又或在第一款最後部分所指之任一場 所以外之場地進行影演項目。

## 第二十九條 進行影演項目、電影院及劇院之安全條件

- 一、進行公開之影演項目,以及在電影院及劇院內演出,視乎消防局局長之決定而派出兩名或以上之消防員在場,否則不得進行有關表演。
- 二、地點或場所,如已預先獲證明符合作有關用途所需之安全條件,且無為此設定條件或限制時,則無需遵守上款所指之規定。
  - 三、經考慮建築物所屬類型、電力裝置之一般狀況、防火系統及疏

散通道後,由消防局發出有效期為一年之安全證明書,證明已符合安全條 件。

四、作為發出安全證明書之依據之安全條件有所下降時,則場所之 安全證明書得隨時被廢止。

#### 第三十條 表III之活動

- 一、除根據本法規之規定而要求之要件外,申請人已成年及申請人 是否具備適當資格亦為發出進行表 III 所指活動之准照所需之要件。
- 二、除其他值得考慮之情節外,申請人因實施可判處一年以上徒刑之犯罪,而被直至提出申請之日轉為確定不足三年之判決判罪,亦被視為不具備適當資格之跡象,但已獲恢復權利者除外。

## 第三十一條 桌球及"保齡球"

- 一、經營桌球及"保齡球"之場所,禁止未滿十六歲者及穿著校服 之學生進入,但由父母或對其行使親權者陪同除外。
- 二、如上款所指之場所設於有住宅單位之樓宇內,僅得在上午八時 至晚上十二時營業,且僅得設於地庫、地下或第六條第二款所指之地方。
- 三、如經有權限實體核實場所與其所在樓宇之間具有合適之隔音設備,則不適用上款所指之時間限制。

## 第三十二條 遊戲機及電子遊戲

- 一、遊戲機及電子遊戲係指供人娛樂之機器及遊戲,該等機器或遊戲不會給予金錢或可轉換為金錢之獎項,而遊戲之成績純粹或主要取決於遊戲者之技巧。
- 二、為發出准照之效力,遊戲機及電子遊戲須按其性質而劃分為下 列任一組別:
  - a)供兒童娛樂;

- b) 供年滿十六歲者娛樂。
- 三、經營上款所指遊戲機及電子遊戲之場所,即使有兼營其他業務,亦一律禁止:
  - a) 在凌晨零時至上午八時營業;
  - b)在同一室內經營上款a項及b項所指組別之遊戲機及遊戲;
  - c) 更改准照所包括之遊戲機或設備之數量或特徵。

四、未滿十六歲者及穿著校服之學生,禁止進入劃為第二款b項所指 組別之機器或遊戲之室,但由父母或對其行使親權者陪同除外。

#### 第三十二—A條 網吧

- 一、為著本法的效力,網吧係指向顧客無償或有償提供與互聯網連接的電腦終端機,供上網瀏覽或玩互聯網或內聯網遊戲的場所。
- 二、上款所指場所如設於有住宅單位之樓宇內,僅得在上午八時至 晚上十二時營業,且僅得設於地庫、地下或第六條第二款所指之地方。
- 三、如經有權限實體核實場所與其所在樓宇其他部分之間具有合適 之防震及隔音設備,則不適用上款所指之時間限制。

## 第三十二—B條 進入之限制

- 一、禁止未滿十二歲的未成年人進入網吧,但由父母或對其行使親權的人士陪同者除外。
- 二、十二歲以上十六歲以下的未成年人,或穿著校服的學生,僅得 在星期一至星期五下午四時後,在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及學校假日中午 十二時後進入網吧。
- 三、上款所指使用者在網吧的逗留時間,在星期日至星期五限於晚上八時之前,在星期六、公眾假期及學校假日,如翌日非為工作日,則可逗留至晚上十二時。
  - 四、在許可未成年人及學生進入網吧期間,任何人不得瀏覽具色情

內容、暴力遊戲的網頁,且在不妨礙第四條規定的情況下,亦不得瀏覽幸 運互動博彩遊戲的網頁。

五、如網吧設有未成年人跟成年人的分隔空間,則不適用上款規定。

六、在網吧入口顯要處須以醒目方式張貼附本規定所載進入條件的告示。

# 第三十二—C條 禍濾及登記

- 一、應在電腦上安裝可阻止於許可未成年人及學生光顧網吧期間進 入上條第四款所指網頁的資訊系統。
- 二、如網吧設有未成年人跟成年人的分隔空間,上款所指資訊系統 只需在供未成年人使用的電腦上安裝。
- 三、為監察之目的,須將未成年人所瀏覽的內容進行資訊紀錄,且 在六個月期間內保存該紀錄。

#### 第三十三條 蒸汽浴及按摩

- 一、僅得在第六條所指之地方經營蒸汽浴及按壓場所。
- 二、蒸汽浴及按摩場所:
- a)禁止未滿十八歲者淮入;
- b)禁止展示按摩師。

## 第三十四條 屬健康俱樂部類型之場所

- 一、屬健康俱樂部類型之場所,包括適合進行體育活動或身體鍛鍊之設施,以及所需之輔助設施,並得在經適當分隔之地方設有屬於該類場所之蒸汽浴室及按摩服務。
  - 二、僅得在第六條所指之地方經營屬健康俱樂部類型之場所。

- 三、屬健康俱樂部類型之場所,如設於第六條第二款所指之地方, 僅得在上午六時至晚上十二時營業。
- 四、如經有權限實體核實場所與其所在樓字之間具有合適之防震及 隔音設備,則不適用上款所指之時間限制。

## 第三十五條 屬"卡拉OK"類型之場所

- 一、僅得在第六條所指之地方經營屬 "卡拉OK" 類型之場所。
- 二、禁止未滿十六歲者及穿著校服之學生進入屬"卡拉OK"類型之場所。

#### 第三十六條 色情物品之銷售

- 一、專門經營色情物品之場所,一律禁止:
- a)未滿十八歲者進入;
- b)將色情物品放置在櫥窗或能從場所外看到之地方;
- c) 有關之商業廣告措辭超越"色情性質之銷售"或等同者之界限;
- d) 生產色情或淫褻內容之物品。
- 二、上款b項至d項規定之禁止,適用於非專門經營色情物品之場所,同時亦禁止未滿十八歲者接觸色情物品及向其出售色情物品。
- 三、租賃或出售錄影帶、鐳射影碟及資訊物品之場所,尤其須將色 情內容之物品存放及陳列在適當遮蔽及與其他物品分隔之處。

#### 第三十七條

危險物品、引致不安之物品或不衛生物品之貯存

為本法規之效力,下列物品視為危險物品、引致不安之物品或不衛 生物品:

a) 危險物品:根據擬從事加工業業務所須遵守之法例之規定,被列

#### 為危險品之物質或混合物;

b)引起不安之物品或不衛生物品:由於難聞之氣味、排放有害物質 或其他相似之作用,明顯使周圍環境之生活素質降低之垃圾、廢物及其他 物品或物質。

#### 第三十八條 機動車輛之修理

禁止修理機動車輛之場所在晚上八時至上午八時營業。

第三節 程序

#### 第三十九條 申請之組成

- 一、准照係透過向發出准照之實體遞交經適當填寫之格式C之印件申 請。
- 二、直至提出申請之日,設立不足三個月之公司得以設立文件之副本或僅指出公布有關公司合同之《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期數,以代替商業及動產登記局之註冊證明。
- 三、如申請涉及表 III 所指活動,申請書須附同刑事紀錄證明書或發 出准照之實體接納之同等文件。
- 四、發出准照之實體自接到申請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通知申請人 須在六十日內對格式C印件或所提交文件內倘有之資料之缺漏或不符合規 範之處予以改正,否則不批准有關申請。
- 五、在發出准照實體知悉之情況下,申請人得向其他參與程序之實 體遞交最初申請之副本。
- 六、如屬發出由不同實體在多功能之設施內經營不同活動之准照之情況,有關之最初申請書得一併交予有權限發出經營主要活動准照之實體 或對發出執照具決定性之實體,並由該等實體依職權將申請書送往其他有 權限之實體。

#### 第四十條 其他實體之意見書

在給予准照前,發出准照之實體須請求下列實體發出意見書:

- a) 土地工務運輸局及消防局,如屬表II內列明之任一活動;
- b) 澳門衛生局,如屬表III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七項所指之活動;
- c)治安警察局及非發出准照實體之民政總署,如屬表III所指之活動;
- d)體育發展局,如屬健康俱樂部類型之場所。

## 第四十一條 請求及發出意見書之期間

- 一、須自接到申請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請求發出上條所指之意見書;如屬彌補資料之缺漏或不符合規範之處之情況,須自作出彌補之日起 三個工作日內提出請求。
- 二、被請求之實體須在請求作出後十五個工作日內發出意見書,如 在此期間屆滿時並無發出意見書,則視為不反對發給准照。

#### 第四十二條 決定之期間

給予准照、在准照內作附註或更換准照之決定,應自接到申請之日 起十個工作日內作出,或按下列具體情況而定:

- a)自收到上條所指意見書之日起十個工作日內作出,或自發出意見書之期間屆滿之日起十個工作日內作出;
- b)自改正申請書或應附於申請書之資料之缺漏或不符合規範之處之 日起十個工作日內作出。

## 第四十三條 更換地點及擴展至其他業務

根據本法規規定獲發准照之權利人擬將活動範圍擴大至表II列明之其

他活動,又或擬將場所遷移或擴充至其他地點時,應重新提出發出准照之 申請。

#### 第四十四條 其他嗣後變更

- 一、經填寫格式C之印件,且繳納相當於原來費用一半之費用後,發 出准照之實體得許可作出更換准照權利人或更改營業場所名稱之附註,但 須繼續符合第五條所定之一般要件。
- 二、實質更改經營獲發准照活動之設施,尤其涉及修繕工程、建築 風格上之工程、建築工程或裝修工程時,應透過填寫格式 C 之印件向發 出准照之實體申請,但核准申請前須取得根據第四十條之規定作出之意見 書。

## 第四章 監察及處罰

#### 第四十五條 監察

- 一、有關本法規之規定,由下列實體負責監察:
- a)有權限接收預先通知書或決定發出准照之實體,視乎涉及之項目或業務而定;
  - b) 警察當局,如涉及其管轄範圍。
  - 二、警察當局繕立之實況筆錄須送交上款a項所指之實體。
- 三、第一款a項所指實體之最高領導人須指定執行監察任務所需之人 員,且授予該等人員為執行有關任務所需之委任書狀。

#### 第四十六條 違法行為

下列情況如不應視作較嚴重之違法行為,則屬行政違法行為,且科 處下列罰款:

- a)在已被廢止許可或准照之場所繼續或重新開始進行活動者,視乎違法者為自然人或法人,分別科澳門幣30,000.00元至200,000.00元或100,000.00元至500,000.00元之罰款;
- b)無有效准照而進行表III所指活動者,視乎違法者為自然人或法人,分別科澳門幣20,000.00元至100,000.00元或50,000.00元至300,000.00元之罰款;
- c)無適當許可或有效准照而進行受預先通知或發出准照所約束之活動者,視乎違法者為自然人或法人,分別科澳門幣15,000.00元至70,000.00元或30,000.00元至200,000.00元之罰款;
- d)不按照已通知有權限實體之方式及條件,或不遵守由有權限實體 訂定之方式及條件而從事業務或進行項目者,以及在違反根據第五條第二 款而訂定之運作規定及在違反第十七條第一款、第十八條第一款、第二十 八條第三款、第二十九條第一款、第三十一條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三十二 條第三款及第四款、第三十二-A條第二款、第三十二-B條第一款至第 四款、第三十二-C條、第三十三條第二款、第三十四條第三款、第三十 五條第二款、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八條訂定之運作規定之情況下進行活動 者,視乎違法者為自然人或法人,分別科澳門幣10,000.00元至40,000.00 元或20,000.00元至100,000.00元之罰款;
- e)不履行第四條、第七條第一款及第三款、第三十二-B條第六款,以及第四十四條第二款規定之義務者,視乎違法者為自然人或法人,分別科澳門幣2,000.00元至15,000.00元或4,000.00元至50,000.00元之罰款。

### 第四十七條 保全措施

- 一、在實施上條a項至c項所指違法行為之情況下,有權限實體之最 高負責人得命令關閉場所及對場所施加封印,或命令即時終止有關項目。
  - 二、封印在下列情况下解除:
- a) 在對場所或場所內之機器及其他設備進行保存或保養工作所必需 之時間內;
  - b) 在導致採取該措施之情況終止後。

#### 第四十八條 進行活動之禁止

- 一、如在不足兩年內實施三次性質相同之違法行為,則不論所科罰 款為何,禁止進行有關活動一年。
- 二、墓於第十六條第一款a項及第二款c項所指情況而廢止許可或准 照,不論倘被科處之刑罰為何,禁止進行有關活動兩年。

#### 第四十九條 處罰之權限

科處本法規規定之處罰,屬第四十五條第一款a項所指實體之最高負責人之權限。

## 第五十條 罰款之繳納及歸屬

- 一、罰款須自接獲處罰決定通知之日起十日內繳納。
- 二、如不在上款規定之期間內自願繳納罰款,須透過有權限實體按 稅務執行程序之規定,以處罰決定之證明作為執行名義,進行強制徵 收。
  - 三、對罰款之科處,可向行政法院提起上訴,而上訴具中止效力。
  - 四、罰款之所得成為以下者之收入:
  - a) 如屬民政總署科處之罰款,則成為民政總署之收入;
  - b) 如屬其他情況,則成為澳門特別行政區之收入。

## 第五十一條 補充法律

十二月十八日第66/95/M號法令第四章第二節之規定中,不抵觸本法規規定之部分經作出必要配合後,補充適用於本章所指之違法行為。

## 第五章 過渡及最後規定

## 第五十二條 按先前之法例發出之准照

- 一、視乎情況而將按先前法例發出之准照續期或依職權將准照轉換 為營業許可,均取決於是否符合本法規所指之要件。
- 二、如下列場所之准照權利人仍為目前之受益人,則不適用上款所 指要件中之某些部分:
- a)如屬健身院或健美院、桌球及"保齡球"場所、蒸汽浴及按摩場所、屬健康俱樂部類型及"卡拉OK"類型之場所者,不適用上款所指要件中,關於場所所在地點之部分;
- b)如屬理髮店、髮型屋及美容院者,不適用上款所指要件中,關於 場所地點在法律上是否與商業用途相配合之部分。
- 三、根據上款a項之規定而被允許繼續營業之場所,繼續受現時適用 於該等場所之時間限制之約束,即使該等場所鄰接或設在其他性質之場所 內;但在第十八條、第三十一條第二款及第三十四條第三款所指之情況 中,如有權限實體核實場所具備適當之防震及/或隔音設備,不在此限。
- 四、不遵守上款之所指之時間限制者,則根據第四十六條d項之規定 加以處罰。

#### 第五十三條 登記證之更換

- 一、自本法規開始生效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濟局須將根據十一月九日第95/85/M號法令發出之涉及表II所指活動之工業登記證、工業設施登記證或家庭式場所登記證書送交在進行有關活動之地區屬有權限之民政總署,並附同有關之行政卷宗。
- 二、自本法規開始生效之日起六個月內,民政總署須以本法規規定 之准照代替登記證;更換登記證無須繳交費用,且按時間順序從最近發出 之登記證開始更換。
  - 三、如場所所有人之登記證已被准照取代,則須以寄往有關登記證

上所指之場所所有人之辦事處或法人住所之具收件回執之掛號信,通知場 所所有人領取准照。

四、如無在訂定之期間內對上款所指通知作出回覆,則推定活動終止,且作為廢止准照之依據。

#### 第五十四條 有權限實體之特別義務

#### 有權限實體應:

- a)向利害關係人提供有關擬取得許可或准照所須遵守之要件、一般 及特別條件以及手續之書面資料,即使利害關係人僅以口頭方式申請有關 資料;
- b)在接待使用其服務者之地點,免費提供附於本法規之格式A及格式C之印件。

#### 第五十五條 表及格式之修改

附於本法規之表及格式得透過行政命令修改。

## 第五十六條 廢止

廢止一切與本法規之規定相抵觸之法例,尤其廢止:

- a) 六月二十八日第31/93/M號法令;
- b)十一月十三日第57/95/M號法令。

## 第五十七條 開始生效

本法規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一日開始生效。

## 附件

#### Anexo

#### 表 I 【附於十月二十六日第47/98/M號法令】

- 1. 製作及導演下列性質之影片、紀錄片或廣告片:
  - 1.1 以澳門特別行政區為主題或背景:
  - 1.2 需在公共街道進行拍攝,又或使用爆炸物品或特別效果及火器。
- 2. 非牟利之傳統舞蹈及中國戲劇之影演項目,以及慈善步行、募損 及為籌集款項作援助用途而進行之文化或康樂活動,以及由公共 機關及公共機構推動之影演項目;
- 3. 園遊會、市集及拍賣會;
- 4. 理髮店、髮型屋及美容院;
- 5. 在向公眾開放之娛樂場所或中心經營之娛樂活動;
- 6. 健身院或健美院;
- 7. 獎券銷售、抽獎或同類活動。

#### 表 II 【附於十月二十六日第47/98/M號法令】

- 1. 影演項目;
- 2. 電影院及劇院;
- 3. 桌球及"保齡球";
- 4. 遊戲機及電子遊戲;
- 5. 蒸汽浴及按摩;
- 6. 屬健康俱樂部類型之場所;
- 7. 屬"卡拉OK"類型之場所;
- 8. 色情物品之銷售;
- 9. 危險物品、引致不安之物品或不衛生物品之貯存;
- 10.機動車輛之修理;
- 11.洗衣店及乾洗店;
- 12.網吧。

## 表 III (附於十月二十六日第47/98/M號法令)

- 1. 桌球及"保齡球";
- 2. 遊戲機及電子遊戲;
- 3. 蒸汽浴及按摩;
- 4. 屬健康俱樂部類型之場所;
- 5. 屬"卡拉OK"類型之場所;
- 6. 色情物品之銷售;
- 7. 危險物品、不衛生物品或引致不安之物品之貯存;
- 8. 網吧。

#### 格式 A (附於十月二十六日第 47/98/M 號法令)

| 收件登記:                       | 此致          |
|-----------------------------|-------------|
| 編號                          |             |
| □期:/                        | 主席          |
| (由發出准照實體頻寫)                 |             |
|                             |             |
| -                           | 預先通知書       |
| A.表 I 第 2 項、第 3 項及第 7 項所指之項 |             |
| 1 · 姓名/名稱:                  | 納稅人編號:      |
|                             | 民身分證/護照編號:  |
| 2. 進行項目地點:                  |             |
| 3.進行項目日期:                   | 開始及結束項目之時間: |
| 4·將裝設之器材及設備:                |             |
| 5.以規章或由發出准照實體列明之其他資         | 資料(倘適用):    |
| 6 · 附件:□ 獎券銷售、抽獎及同類活動       | 之規章 □       |
| [] ##U · / /                | 155 ET •    |
| 日期:/                        | 簽名:         |
| B.表1第4項至第6項所指之活動            |             |
| 1. 姓名/名稱:                   | <b></b>     |
| 居.                          | 民身分證/護照編號:  |
| 2. 辦事處或法人住所地點:              |             |
| 3. 進行之活動:                   |             |
| 4·開業日期://                   |             |
| 5.場所名稱:                     |             |
| 6.場所地點:                     |             |
| 7・營業時間:                     |             |
| 8.場所之工作人員數目:                |             |
| 9. 各種機器及各種電子遊戲之數量及特徵        |             |
| 10.以規章或由發出准照實體列明之其他         | 資料( 個適用 ):  |
| 11 · 附件:                    |             |
|                             |             |
| <b>日期</b> : / /             | 簽名:         |

(格式 A 之背面)

| C·表I第1項所指之活動<br>1·製作者姓名/名稱:<br>2·辦事處或法人住所地點:     | 居民身分證/護照編號:      | 納稅人編號:          |         |  |  |  |  |
|--------------------------------------------------|------------------|-----------------|---------|--|--|--|--|
| 3 · 開始製作/導演之日期:<br>4 · 片種: □ △ □ □ 本事片<br>5 · 拍攝 | □紀錄片<br>預計進行拍攝地點 | □廣告片<br>(屬公眾地點者 | ,須劃線表明) |  |  |  |  |
|                                                  |                  |                 |         |  |  |  |  |
| 6,詳細列明使用之爆炸物品(倘適用)                               | :                |                 |         |  |  |  |  |
| 7,詳細列明使用之火器(倘適用):                                |                  |                 |         |  |  |  |  |
| 8 · 詳細列明使用之特別效果(倘適用)                             | ;                |                 |         |  |  |  |  |
| 9・附件: □劇本 故事片                                    | :: 🗆             |                 |         |  |  |  |  |
| 日期: / /                                          | <b>簽</b> 名:      |                 |         |  |  |  |  |

#### **格式 B** ( 附於 ] 月二 [ 六 [ 第 47 / 98 / M 號法令 )

####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1 | ) |  |  |  |
|----|---|--|--|--|
|    |   |  |  |  |

#### 行政准照

| 伸聚周知,經完成千月二十六日第 47/98/M 號法令規定之手續,(2                           |
|---------------------------------------------------------------|
| 現發出准照予,其辦事處/法人信                                               |
| 所<br>設於,係名                                                    |
|                                                               |
| ,位於                                                           |
| 之 場 所 所 有 人 , 准 予 其 在 該 場 所 經 營 上 逾 法 令 附 表   II 第 項 所 指<br>之 |
|                                                               |
|                                                               |
| 其他條件:                                                         |
|                                                               |
|                                                               |
|                                                               |
|                                                               |
| 因情況屬實,本人命令發出此准照作為憑證,准照編號/,由本人簽署,並蓋上z(3)之綱印認證。                 |
|                                                               |
|                                                               |
|                                                               |
|                                                               |
|                                                               |
|                                                               |

- 1. 民政總署或旅遊局
- 2. 民政總署管理委員會主席或旅遊局局長
- 3. 民政總署或局

#### 格式 C (附於十月二十六日第 47/98/M 號法令)

| 收件登記:<br>編號:                                                                                  | 此致                                                                                                                                                                                                                                                                                                                                                                                                                                                                                                                                                                                                                                                                                                                                                                                                                                                                                                                                                                                                                                                                                                                                                                                                                                                                                                                                                                                                                                                                                                                                                                                                                                                                                                                                                                                                                                                                                                                                                                                                                                                                                                                             | 可長                  |
|-----------------------------------------------------------------------------------------------|--------------------------------------------------------------------------------------------------------------------------------------------------------------------------------------------------------------------------------------------------------------------------------------------------------------------------------------------------------------------------------------------------------------------------------------------------------------------------------------------------------------------------------------------------------------------------------------------------------------------------------------------------------------------------------------------------------------------------------------------------------------------------------------------------------------------------------------------------------------------------------------------------------------------------------------------------------------------------------------------------------------------------------------------------------------------------------------------------------------------------------------------------------------------------------------------------------------------------------------------------------------------------------------------------------------------------------------------------------------------------------------------------------------------------------------------------------------------------------------------------------------------------------------------------------------------------------------------------------------------------------------------------------------------------------------------------------------------------------------------------------------------------------------------------------------------------------------------------------------------------------------------------------------------------------------------------------------------------------------------------------------------------------------------------------------------------------------------------------------------------------|---------------------|
| 「用期:」<br>(由發出准照實體填寫)                                                                          |                                                                                                                                                                                                                                                                                                                                                                                                                                                                                                                                                                                                                                                                                                                                                                                                                                                                                                                                                                                                                                                                                                                                                                                                                                                                                                                                                                                                                                                                                                                                                                                                                                                                                                                                                                                                                                                                                                                                                                                                                                                                                                                                | 主席                  |
| 1.身分資料                                                                                        |                                                                                                                                                                                                                                                                                                                                                                                                                                                                                                                                                                                                                                                                                                                                                                                                                                                                                                                                                                                                                                                                                                                                                                                                                                                                                                                                                                                                                                                                                                                                                                                                                                                                                                                                                                                                                                                                                                                                                                                                                                                                                                                                | (1),挂               |
| 行 □ 澳門居民身分證編號 □ 香港身分證編號  ∠ □ 所有人;□行政管理機關成員、復 爲                                                | ;                                                                                                                                                                                                                                                                                                                                                                                                                                                                                                                                                                                                                                                                                                                                                                                                                                                                                                                                                                                                                                                                                                                                                                                                                                                                                                                                                                                                                                                                                                                                                                                                                                                                                                                                                                                                                                                                                                                                                                                                                                                                                                                              | ,以下指企業<br>提出中講,企業名稱 |
| ,<br>納稅人編號                                                                                    | ,                                                                                                                                                                                                                                                                                                                                                                                                                                                                                                                                                                                                                                                                                                                                                                                                                                                                                                                                                                                                                                                                                                                                                                                                                                                                                                                                                                                                                                                                                                                                                                                                                                                                                                                                                                                                                                                                                                                                                                                                                                                                                                                              |                     |
| 2、中請<br>請求閣下:<br>□ 給予准照/將准照續期(2),以進行」<br>爲<br>                                                | 活動,進行                                                                                                                                                                                                                                                                                                                                                                                                                                                                                                                                                                                                                                                                                                                                                                                                                                                                                                                                                                                                                                                                                                                                                                                                                                                                                                                                                                                                                                                                                                                                                                                                                                                                                                                                                                                                                                                                                                                                                                                                                                                                                                                          |                     |
| ;<br>□ 補發編號/之准照,有關場                                                                           |                                                                                                                                                                                                                                                                                                                                                                                                                                                                                                                                                                                                                                                                                                                                                                                                                                                                                                                                                                                                                                                                                                                                                                                                                                                                                                                                                                                                                                                                                                                                                                                                                                                                                                                                                                                                                                                                                                                                                                                                                                                                                                                                |                     |
|                                                                                               | 有權移轉予                                                                                                                                                                                                                                                                                                                                                                                                                                                                                                                                                                                                                                                                                                                                                                                                                                                                                                                                                                                                                                                                                                                                                                                                                                                                                                                                                                                                                                                                                                                                                                                                                                                                                                                                                                                                                                                                                                                                                                                                                                                                                                                          |                     |
|                                                                                               |                                                                                                                                                                                                                                                                                                                                                                                                                                                                                                                                                                                                                                                                                                                                                                                                                                                                                                                                                                                                                                                                                                                                                                                                                                                                                                                                                                                                                                                                                                                                                                                                                                                                                                                                                                                                                                                                                                                                                                                                                                                                                                                                |                     |
| 3·文件<br>須附同下列文件:<br>□ 爾業及動產登記局有效之註冊及登記<br>□ 設立公司之文件副本/公布公司合同。<br>□ 身分證明文件副本;<br>□ 刑事紀錄證明書(4); | 之《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副本                                                                                                                                                                                                                                                                                                                                                                                                                                                                                                                                                                                                                                                                                                                                                                                                                                                                                                                                                                                                                                                                                                                                                                                                                                                                                                                                                                                                                                                                                                                                                                                                                                                                                                                                                                                                                                                                                                                                                                                                                                                                                                                 | (3):                |
| □                                                                                             | 請求批准                                                                                                                                                                                                                                                                                                                                                                                                                                                                                                                                                                                                                                                                                                                                                                                                                                                                                                                                                                                                                                                                                                                                                                                                                                                                                                                                                                                                                                                                                                                                                                                                                                                                                                                                                                                                                                                                                                                                                                                                                                                                                                                           |                     |
| (1) 中請人姓名;<br>(2) 删除不適用者;<br>(3) 如設立公司之文件訂立不足三個月;<br>(4) 如屬經營桌球及"保齡珠";遊戲機及電子遊戲                | ( 簽名 )<br>( 簽名 )<br><sub>速; 鱼情物品之鉛售:蒸汽浴及按應; 健康</sub>                                                                                                                                                                                                                                                                                                                                                                                                                                                                                                                                                                                                                                                                                                                                                                                                                                                                                                                                                                                                                                                                                                                                                                                                                                                                                                                                                                                                                                                                                                                                                                                                                                                                                                                                                                                                                                                                                                                                                                                                                                                                           | f                   |
| 似樂部類型之場所;"卡拉 OK"類型之場所。                                                                        | The state of the s | •                   |

#### 澳門特別行政區

#### 第 /2003 號法律

# 修改訂定《行政條件制度》之十月二十六日

### 第 47/98/M 號法令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項,制定 本法律。

## 第一條

#### 標的

本法律旨在將網吧納入十月二十六日第47/98/M號法令規定的行政條件制度內加以規範。

#### 第二條

#### 十月二十六日第47/98/M號法令的增加

在十月二十六日第47/98/M號法令中增加第三十二-A條、第三十二 -B條、第三十二-C條,內容如下:

## 第三十二—A條

#### 網吧

- 一、為著本法的效力,網吧係指透過電腦終端機向公眾提供互聯網 上網或內聯網遊戲服務,並以此作為其主要業務的場所。
- 二、如網吧設於有住宅單位之樓宇內,則僅得設於地庫、地下或具 有獨立出入口的商用部分,且僅得在上午八時至晚上十二時營業。
- 三、 如經有權限實體核實場所與其所在樓宇其他部分之間具有防震 及隔音設備,則不適用上款所指之時間限制。

四、如網吧設於酒店、公寓式酒店、旅遊綜合體、旅館或純商業樓字內,則第二款規定的時間限制亦不適用。

# 第三十二—B條 維入及短留

- 一、禁止未滿十二歲的未成年人進入網吧。
- 二、十二歲至十六歲的未成年人,或穿著校服的學生,僅得在星期 一至星期五下午四時後,在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及學校假期上午八時後 淮入網吧。
- 三、上款所指使用者在網吧的逗留時間,在星期日至星期五限於晚上十時之前,在星期六、公眾及學校假期,如翌日非為工作日,則限於晚上十二時之前。
- 四、如未成年人或學生由父母或對其行使親權的人士陪同,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所指進入及逗留之限制終止。
- 五、在許可未成年人或學生逗留網吧期間,任何人不得瀏覽具色情內容、暴力遊戲的網頁,且在不妨礙第四條規定的情況下,亦不得瀏覽幸運互動博彩的網頁。
  - 六、上款規定不適用於為成年人而設的分隔空間。
- 七、在網吧入口顯要處須以醒目方式張貼關於本法所載進入及逗留 條件的告示。

#### 第三十二—C條 過濾及登記

- 一、應在電腦上安裝相應的資訊系統,以便可以在未成年人或學生 獲准逗留網吧期間阻止進入上條第五款所指網頁。
- 二、如網吧為成年人設有分隔空間,上款所指資訊系統只需在供未 成年人使用的電腦上安裝。
- 三、為監察之目的,須將未成年人所瀏覽的內容進行資訊紀錄,且 在三個月期間內保存該紀錄。

#### 第三條 修改十月二十六日第47/98/M號法令

修改十月二十六日第47/98/M號法令第四十六條,內容如下:

#### 第四十六條 違法行為

下列情況如不應視作較嚴重之違法行為,則屬行政違法行為,且科 處下列罰款:

a) .....; b) .....;

c) .....:

- d)不按照已通知有權限實體之方式及條件,或不遵守由有權限實體 訂定之方式及條件,而從事業務或進行項目者,以及在違反根據第五條第 二款而訂定之運作規定,和在違反第十七條第一款、第十八條第一款、第 二十八條第三款、第二十九條第一款、第三十一條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三 十二條第三款及第四款、第三十二一A條第二款、第三十二一B條第一 款、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五款、第三十二一C條、第三十三條第二款、第 三十四條第三款、第三十五條第二款、第三十十八條訂定之運 作規定之情況下進行活動者,視乎違法者為自然人或法人,分別科澳門幣 10,000.00元至40,000.00元或20,000.00元至100,000.00元之罰款;
- e)不履行第四條、第七條第一款及第三款、第三十二一B條第七款,以及第四十四條第二款規定之義務者,視乎違法者為自然人或法人, 分別科澳門幣2,000.00元至15,000.00元或4,000.00元至50,000.00元之罰款。

#### 第四條 附表

將網吧列入十月二十六日第47/98/M號法令的表II、表III之內。

## 第五條 過渡性規定

自本法生效日起計一年內,網吧場所,特別是在場地、設施、照

明、安全系統、衛生條件、通風及隔音方面,應符合十月二十六日第47/98/M號法令所定准照制度的要求。

第六條 生效

本法在公佈之日後滿三十日生效。

二零零三年 月 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曹其真

二零零三年 月 日簽署。

命令公佈

行政長官 何厚鏵